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李婷妮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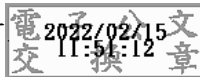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131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訂定發布「外國專業人才及其配偶子女申請永久居留無不良素行認定標準」，如需相關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1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1581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輔導室 111/02/16 12:29



1110000977

無附件